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

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，通知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江苏世纪
同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纪金岭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12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9,923,375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4.95%。

贵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92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和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也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、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吴朴成



经办律师：

何诗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何诗博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茜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陈茜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事务所
章